大同大學感謝捐贈辦法

9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之自然人或法人,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感謝捐贈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,包含捐贈金錢或財物者,其致謝辦法將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致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:
 - 一、凡捐贈者皆由校長致謝函或謝卡;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依徵信欄刊登於校級刊物或網路上。
 - 二、首次捐贈者皆頒發感謝狀乙紙;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、 二十萬元、五十萬元、一百萬元、二百萬元者,另頒發感謝狀乙 紙。
 - 三、 捐贈金額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皆於本校感謝牆表揚。
 - 四、 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未滿一千萬元者, 頒贈獎座乙座, 並以貴賓身分邀請參加當年度校慶。
 - 五、 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, 頒贈獎座乙座, 並以貴賓身 分邀請參加當年度畢業典禮致辭。
 - 六、 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,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大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,以留永念。
 - 七、 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總建築當地時價金額三分之一以上 者,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大樓或館命名,以留永念。
 - 八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,經捐款人同意,報請教育部褒揚。
- 第四條 對本校之捐贈,本校應發給正式收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